关于在全国建立“红领巾讲师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切实提升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全国少工委决定在全国建立“红领巾讲师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各级少工委积极发现、选拔、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基础扎实、擅长用少年儿童易于理解的语言做好思想引领工作的“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常态化开展宣讲、授课，教育引导少先队员牢记总书记的话、按总书记要求做，培养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帮助少先队辅导员增强用少先队员听得懂、记得住、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能力。

二、工作体系

“红领巾讲师团”按照全国、省、市三级体系同步建立，分层实施。

1. 全国少工委组建“全国红领巾讲师团”，人数为60人左右，重点面向全国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开展示范宣讲、授课。

2. 各省（区、市）和兵团少工委参照全国少工委要求，结合实际组建省级“红领巾讲师团”，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重点面向本地区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开展宣讲、授课。

3. 各市（地、州、盟）少工委组建市级“红领巾讲师团”，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重点面向本地区中小学校开展宣讲、授课。条件具备的县级少工委可组建本地区“红领巾讲师团”，开展形式灵活的宣讲、授课活动。

三、讲师构成

各级“红领巾讲师团”成员以在职中青年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为主，其中45岁以下占比不低于70%，应重点从各级少工委委员、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头人、少先队教研员、优秀大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中选拔，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 理论素养较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能够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熟悉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全面系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了解国情和形势政策，主动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3. 业务能力突出。自觉践行“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政治定位，在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领域成绩突出，开展的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取得良好育人实效。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少年儿童成长规律，掌握科学的少先队工作理论和方法，善于将宣讲内容中蕴含的大道理转化为广大少年儿童易于接受的小故事。具有丰富的宣讲经验或优秀的宣讲能力，在演讲表达、答疑解惑等方面表现优异。

全国、省、市级讲师团建立后，上一级讲师团成员原则上从下一级讲师团优秀成员中产生。

四、宣讲内容

1. 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要求。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少年儿童的关心关怀，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先队员的希望要求，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青少年时期的故事和治国理政的故事，引导少先队员牢记总书记的话、按总书记要求做。

2. 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故事。重点宣讲党史故事、党史人物，引导少先队员认识到党的伟大，了解党、团、队特殊政治关系；宣讲祖国建设伟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果，引导少先队员发自内心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 讲好国情和形势政策。重点宣讲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美好蓝图，宣讲“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描绘的美好前景，宣讲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少年儿童参与祖国建设的光荣历史，引导少先队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国梦做好全面准备。

4. 讲好先锋榜样故事。重点宣讲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的英雄模范、各行各业各领域优秀党员、团员成长、奋斗、奉献的故事，宣讲优秀少先队员等少年儿童身边榜样的故事，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五、工作任务

结合年度课题方向、少先队活动课实施和全国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等工作，组织“红领巾讲师团”针对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设计有针对性的宣讲内容和示范课程，开展宣讲和授课。

1. 设计面向少先队员的宣讲内容和少先队活动示范课

围绕年度课题方向，设计面向少先队员的宣讲内容。以讲故事为重要方式，灵活运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手段，以个人讲述形式进行宣讲。

围绕少先队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核心要素，设计完整的少先队活动示范课教案。教案包括教育内容、教育目标、教育形式、教育方法、队员情况分析、引导重点难点等，设计视频、游戏、场景模拟、分享交流、引导点评等与少先队员互动的形式，以1节完整的少先队活动课形式展示，同时整理形成相关资源包、实践活动建议。

各级“红领巾讲师团”应当根据全国和省级少工委统筹，按照不同课题方向和少先队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不同核心要素，分课题组开展集体备课。每个课题组形成系列宣讲和示范课内容，符合城市、农村不同年龄段少先队员特点。

2. 设计面向辅导员的培训授课内容

围绕如何用少年儿童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做好思想引领工作，研究设计通用版讲解提纲、讲稿、课件等，帮助大、中队辅导员充分发挥少先队实践育人优势，开展好少先队活动，与中小学校思政教育课程内容紧密衔接。

3. 开展宣讲和授课

在每年“七一”、“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和“六一”、“十·一三”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各级少工委根据活动主题和具体工作安排，制定宣讲计划，组织讲师团成员开展宣讲。

结合本地区少先队示范性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课教研活动和辅导员培训等，各级少工委可灵活安排或邀请各级讲师团成员开展宣讲、授课。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工作领导。“红领巾讲师团”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部署。省、市级少工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项目组，将“红领巾讲师团”作为各级“青年讲师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经费等工作保障。

2. 精心建设实施。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精心做好课程内容设计把关工作。要通过建设各级“红领巾讲师团”，发掘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能优良、少年儿童喜爱的优秀中青年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要加强规范管理，在讲师团成员遴选、队伍管理、组织宣讲、效果评估方面建立科学有效的机制，真正做到政治为先、覆盖广泛、效果明显。

3. 务求工作实效。要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注重围绕少年儿童思想认知规律，围绕讲好“儿童化”政治的总体要求，积极发挥基层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更加有效的宣讲方式和载体，提升宣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坚持宣讲效果优先，坚决避免唯人数、唯场次、唯场面的倾向。要充分用好讲师团形成的各种成果和资源，以多种形式面向中小学校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辅导员宣传推广，普遍提升少先队思想引领效果。

七、具体安排

1. 启动“全国红领巾讲师团”组建工作。请各省级少工委按照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建设工作安排（附件1）、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课题方向（附件2）和“全国红领巾讲师团”候选人名额分配计划（附件3），推荐“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填写“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4），于3月24日前报送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 各省级少工委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建立省级“红领巾讲师团”，并指导各地市建立市级“红领巾讲师团”。省、市两级“红领巾讲师团”组建工作应于4月30日前完成，并将省、市级“红领巾讲师团”成员信息汇总表（附件5）报送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许嬿琳

电 话：010—85212044

邮 箱：xuyanlin@gqt.org.cn

附件：

1. 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建设工作安排

2. 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课题方向

3.“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计划

4.“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登记表

5. 省、市级“红领巾讲师团”成员信息汇总表

全国少工委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建设工作安排

一、讲师团成员遴选

“全国红领巾讲师团”约60人。首批由各省级少工委和中国少先队工作学会严格按照遴选标准，推荐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作为候选人。

全国少工委组织“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开展集中培训和试讲，根据试讲情况择优差额选拔，颁发聘书。

二、集中培训备课

全国少工委计划组织“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开展集中培训备课，时长1个月左右。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4. 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

5. 国情和形势政策；

6.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心理学；

7. 演讲与表达技能；

8. 宣讲所需的其他相关知识；

9. 集体备课。

培训结束前，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核宣讲材料、示范课教案和辅导员授课课件，安排所有候选人逐一试讲。

三、工作机制

1. 实行集体备课机制。根据党中央最新要求、全团全队重点工作部署，每年提出年度课题，组建若干课题组进行研究备课。每个课题组设牵头人，负责指导课题组制定破题方案，协调成员分工，组织课题组成员全面掌握、及时更新本课题的相关资料，研发宣讲讲义、少先队活动示范课教案、课件等。各课题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集体学习、调查研究、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每个课题组内，按照分别面向城市、农村小学低年级、中高年级及初中少先队员宣讲的要求，准备系列宣讲内容。每名讲师团成员至少加入1个课题组，全程参与备课。

2. 实施集中宣讲机制。根据每年重大安排和重要时间节点，全国少工委将结合各地相关活动安排，制定宣讲计划，组织讲师团开展宣讲、授课。各级少工委在举办示范性少先队活动、辅导员培训时，可邀请全国讲师团成员开展宣讲或授课。讲师团成员应具备“多能一专”的宣讲授课能力。“多能”是指每名成员应具备围绕所有年度课题内容，面向城市、农村不同年龄段少先队员开展宣讲的能力；“一专”是指每名成员围绕1个年度课题，深入准备面向城市、农村不同年龄段少先队员的示范课内容和面向辅导员的授课内容。“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每人每年宣讲、授课不少于10次，覆盖一般不少于1000人次。

3. 建立管理激励机制。讲师团成员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备课和授课工作全过程，对在授课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的成员，全国少工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省级少工委要加强对推荐人的日常管理考核激励。对符合条件的优秀成员，在政治激励、荣誉表彰、职称评审、称号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设计的优秀示范课、讲义，将纳入全国少工委相关工作资源库，通过全国少先队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等进行推广传播。根据课题需要和成员岗位变化等情况，全国讲师团成员一般每2年集中调整一次。

四、时间安排

3月24日前，各省级少工委和中国少先队工作学会推荐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

4月30日前，各地完成省、市级“红领巾讲师团”组建。

5月6日至6月5日，组织“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开展集中培训、集体备课。

6月至年底，组织“全国红领巾讲师团”开展宣讲。

附件2

2021年“全国红领巾讲师团”课题方向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要求

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三、“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

四、先锋榜样故事

说明：每个课题方向可设立若干子课题组，具体宣讲及授课角度可根据工作实际由各课题组协商确定。

附件3

“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

名额分配计划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名 额 | 省 份 | 名 额 |
| 北 京 | 3 | 湖 北 | 5 |
| 天 津 | 3 | 湖 南 | 5 |
| 河 北 | 5 | 广 东 | 5 |
| 山 西 | 3 | 广 西 | 4 |
| 内蒙古 | 3 | 海 南 | 3 |
| 辽 宁 | 3 | 重 庆 | 4 |
| 吉 林 | 3 | 四 川 | 5 |
| 黑龙江 | 3 | 贵 州 | 3 |
| 上 海 | 4 | 云 南 | 3 |
| 江 苏 | 5 | 西 藏 | 2 |
| 浙 江 | 4 | 陕 西 | 4 |
| 安 徽 | 5 | 甘 肃 | 3 |
| 福 建 | 4 | 青 海 | 2 |
| 江 西 | 4 | 宁 夏 | 2 |
| 山 东 | 4 | 新 疆 | 2 |
| 河 南 | 5 | 兵 团 | 2 |

说明：1. 各省份推报的候选人应同时为省级讲师团成员，45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1人。

2. 请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各推荐不少于1名校外少先队辅导员。请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各推荐不少于1名中小学大队辅导员。其他推荐人员结构不限。

附件4

“全国红领巾讲师团”成员候选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电子版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 |
| 单位职务 |  | | | | |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 |
| 个人简历 | （包括从事少先队工作主要经历） | | | | | | | |
| 担任  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个人  主要业绩 | （包括重要研究成果、开展主要宣讲或培训授课经历、所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等） | | | | | | | |
| 课题意向 | 意向1： | | | | | | | |
| 意向2（备选）： | | | | | | | |
|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级少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5

省、市级“红领巾讲师团”成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省份：（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地市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单位和职务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省份/地市”一栏中，请省级讲师团成员填写所在省份，市级讲师团成员填写所在地市。